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市殡葬管理处

项目名称	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殡仪综合服务
会商内容	一、采购概况： 为保障我市殡仪综合服务能力，为市民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殡仪服务，结合全省殡仪馆殡仪综合服务项目合作实际情况，特组织开展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殡仪综合服务采购工作，合作服务内容包含骨灰海（江）葬服务、殡仪馆综合便民服务、遗体接运运力补充服务、殡仪告别服务、遗体守灵服务、故人沐浴服务等。 二、拟申请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及必要性： 1. 殡葬领域的特殊性和服务购买的公益性 本项目具有特殊性和公益性，涉及隐私保护（死亡人员信息），卫生防疫（公共疫情），公共保障（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保密（特殊死亡信息），专业处置技术（遗体防腐）、遗体接运技术规范的专业性，政府公祭活动等特殊性；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且具有一定的政务性。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现行管理机制、信息系统、服务流程和专业团队等与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公益性高度融合。 2. 服务内容的协同性与独占性 骨灰海（江）葬是推进生态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涉及多部门协同，且需具备相应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是唯一长期承担并完整运营该项服务的单位，已建立成熟的协调机制、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具有服务内容的独占性。 3. 确保殡葬公共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殡葬公共服务具有高度社会敏感度，不能出现服务的脱节断档；具有服务履行的公益导向与政治责任，服务高度契合公共利益；殡葬服务作为基础民生服务，其稳定与可靠优先于市

	场竞争。 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作为长期承担本地区殡葬服务的机构，其国有企业身份，非完全市场属性，且具有延续性和政府合作的融合性，已与相关殡葬部门实现高效、安全、流畅衔接，其国有性质决定了机构运营的公共利益导向，并在信息保密、廉政监督、规避道德风险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在满足殡葬领域的特殊性和公益性、服务内容的独占性和确保殡葬公共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殡仪综合服务。 三、预算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包含骨灰海（江）葬服务、殡仪馆综合便民服务、遗体接运运力补充服务、殡仪告别服务、遗体守灵服务、故人沐浴服务等，预算金额 379 万元。 四、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镇江市福承塔园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官塘桥镇三里岗 我单位本项目须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且“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6年 1 月 4 日
内部会商人员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签字：王伟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签字：孙惠博代 业务部门（岗位）人员签字：孙惠博代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Signature]